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开全 王 悦 傅继军
郑元武 马朝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凌云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集团	指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凌云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8月23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兵器改革字（2021）28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202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038,4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5号）。截至2022年3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379,999,998.07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截至2022年3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向凌云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54号）。截至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153,503,8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03,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2,881,944.08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3,503,893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2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7.39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03,89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2,881,944.08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3.80亿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53,503,893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38,932,146	349,999,992.54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16,685,205	149,999,992.95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40,044,493	359,999,992.0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	23,114,576	207,800,038.24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786,429	69,999,996.7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5,439,377	48,899,999.23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5,561,735	49,999,997.65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5,561,735	49,999,997.6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0,378,197	93,299,991.03
合 计		–	153,503,893	1,379,999,998.07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4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薛小华
5	李天虹
6	邱丕云
7	王政
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王金禄
1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UBS AG
1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	徐玉莲
21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周容
23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2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田万彪
31	陈蓓文
3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合计向180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39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41名，合计180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139名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收盘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8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1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52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389,500万元，包括公司股东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有效申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不少于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共有52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王金禄	8.11	3,000	是	是
		7.39	3,010		
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5	3,000	是	是
		8.13	4,000		
		7.85	5,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	3,000	是	是
		8.2	5,00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	3,000	是	是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	3,000	是	是
6	邱丕云	7.68	3,000	是	是
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3,0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5	3,000	是	是
		7.55	6,000		
		7.39	10,000		
9	UBS AG	8.04	3,400	不适用	是
		7.57	4,400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泉圣价值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6,500	是	是
1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	3,000	不适用	是
		8.2	4,300		
12	徐玉莲	8.77	3,000	是	是
13	薛小华	8.62	3,000	是	是
14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3,000	是	是
		8.22	6,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	22,780	不适用	是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3,000	是	是
17	吴建昕	8.5	3,000	是	是
		8.2	4,000		
18	周容	8.21	3,000	是	是
19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3,000	是	是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9,330	是	是
2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8.8	6,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8	3,000	是	是
23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	5,000	是	是
2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7,000	是	是
2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	3,050	是	是
		7.66	3,150		
		7.41	4,000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9	3,500	不适用	是
2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8.61	4,000	是	是
		8.41	4,050		
		8.21	4,100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10,800	不适用	是
		8	10,900		
2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	3,000	是	是
30	田万彪	8.1	3,000	是	是
31	陈蓓文	8.32	4,0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	3,000	不适用	是
		8.51	14,530		
		8.04	35,700		
3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5,000	不适用	是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8.92	3,000	是	是
3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3,000	是	是
38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10,000	是	是
		8.61	20,000		
3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5,000	是	是
40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	3,680	是	是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4,400	是	是
		8.65	13,200		
		8.28	16,200		
4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3,000	是	是
43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	12,000	是	是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4,510	不适用	是
		8.4	7,460		
		8.32	15,110		
4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	3,000	是	是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5,100	是	是
4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5,000	是	是
48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	10,000	是	是
4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23	36,000	是	是
50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27	20,000	是	是
		8.99	30,000		
5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	4,890	是	是
5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3	7,000	是	是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包含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38,932,146	349,999,992.54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16,685,205	149,999,992.95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40,044,493	359,999,992.0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	23,114,576	207,800,038.24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786,429	69,999,996.7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5,439,377	48,899,999.23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5,561,735	49,999,997.65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5,561,735	49,999,997.6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0,378,197	93,299,991.03
合 计		–	153,503,893	1,379,999,998.0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3,503,893股，发行对象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108161906T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24,449.89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38,932,146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7036N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16,685,205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3、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5,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40,044,49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3,5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认购23,114,57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7,786,42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5,439,3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YJJ4R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303,0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5,561,73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 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刘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E6HY6R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认购5,561,73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420,2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10,378,19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两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他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富泽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隆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诚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业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有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润二号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阳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名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9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书存、王建
项目协办人:吕品谷
项目组成员:郝智伟、李维镝、楚玉鹏、邱韶晗
联系电话:010-65608451
传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帅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利、李宝信、付俊惠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刘凤娇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956	33.55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695,855	12.80
3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39,369	2.2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3,499,482	1.77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9,913	0.72
6	李欣	4,750,000	0.62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4,350,000	0.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5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0	0.52
10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富策略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8,098	0.50
合计		410,742,613	53.8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092,102	32.18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81,060	12.47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44,493	4.37
4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114,576	2.52
5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39,369	1.8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3,499,482	1.47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6,429	0.85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735	0.61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1,735	0.61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9,913	0.60
合计		527,510,894	57.5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53,503,89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53,503,893	153,503,893	1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3,461,517	100	–	763,461,517	83.26
合计	763,461,517	100	153,503,893	916,965,410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凌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通过凌云集团、中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6.3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兵器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九）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除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兵器集团的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吕品谷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书存 王 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22年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建利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宝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俊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刘凤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瓦房店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内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大连燃气上述授信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大连燃气将以其燃气收费权益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

2、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阳新华川已于近日归还了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一年期借款。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阳新华川将向中行黄石分行申请续贷，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阳新华川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4,945.4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大连燃气原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2021年12月28日已对大连燃气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其预计担保额度总额现为1,600万元，调剂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600	0	1,000	1,000	600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0	1,000	1,000	3,000

4、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庚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706,374.23	168,308,149.87
负债总额	142,100,278.24	144,731,438.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4,606,095.99	23,576,711.2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2,414,137.22	49,960,802.13
利润总额	-1,382,185.70	-980,933.42
净利润	-1,287,528.50	-1,029,384.72

2、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左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阳新华川80%的股权；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阳新华川2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华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华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4,826,449.11	167,198,497.31
负债总额	119,537,218.52	131,974,024.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5,289,230.59	35,224,472.9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6,182,996.07	102,233,505.65
利润总额	14,648,299.27	12,986,527.81
净利润	11,302,307.81	9,935,242.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连燃气将以其燃气收费权益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为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担保或反担保情况: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将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大连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间接持有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80%股权，与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股东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新华川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拥有大连燃气、阳新华川的控制权。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两家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4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72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4%。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4,945.4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4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并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4,837,479,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3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66,781,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570,69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307,169,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2,20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54,962,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836,803,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67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49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0%；反对6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1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836,803,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67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49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98%；反对6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5,287,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7%；反对2,192,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4,976,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862%；反对2,19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许金叶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214,575,294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22,904,564股。

表决结果:同意622,228,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5%；反对67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49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0%；反对6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748,501,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1606%；反对88,97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39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8,19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1.0327%；反对88,97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8.967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748,501,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1606%；反对88,978,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8,19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1.0328%；反对88,97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8.9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748,501,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1606%；反对88,978,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8,19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1.0327%；反对88,978,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8.9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张祥建先生、罗玉坤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金叶先生、张祥建先生、袁建新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缪汉根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祥建先生、许金叶先生、袁建新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